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7 年 5 月份大事紀略

內	容
持續檢討研修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	
05/17	公告「專利法部分條文」修正草案，諮詢各界意見。
05/31	修正發布「無須聲明不專用例示事項」，自 107 年 6 月 5 日生效。
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	
05/01	5 月 1 日至 31 日結合大學院校學生組成「校園智慧宣導團」，深入 3 所國中小及高中職宣導智慧財產權觀念，參與學生達 298 人次。
05/01	5 月 1 日至 31 日派遣「保護智慧財產權服務團」專業講座深入企業、校園及政府機關講授智慧財產權議題共計 51 場次，參與人數達 3,960 人次。
05/02	5 月 2 日、22 日及 24 日分別於本局及臺北孔廟 4D 劇場辦理「政府機關辦理業務所涉著作權問題說明會」、「影視音產業的著作權授權實務與管道說明會」及「數位出版的著作權契約與案例剖析說明會」3 場次，共計 317 人參與。
05/27	辦理「智慧財產權嘉年華」活動，以寓教於樂方式，將智慧財產權宣導與趣味遊戲活動結合，現場民眾逾 1,500 人參與。
加強國際交流合作與國際接軌	
05/07	5 月 7 日至 12 日首次派遣本局專利審查官赴印度，就雙方專利制度及審查實務進行交流。
05/22	出席在臺北舉辦之「2018 年兩岸著作權(版權)論壇」。本次論壇以「新媒體應用下的創新思維」為主題，就兩岸面臨網路新興科技之著作權保護及因應措施、網路授權與維權實務及新媒體產業之發展進行探討，總計 115 人參與交流。